

大荔县公安局许庄派出所修 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大荔县公安局

乙方： 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大荔县公安局许庄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
甲方： 大荔县公安局

乙方： 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 特签订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大荔县公安局许庄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;
- 2、工程承包方式: 总承包;
- 3、施工内容: 实心砖砌墙、做混凝土台界面、铺设石材地面、花光岩芝麻白路牙铺设、安装金属推拉窗、实木门、装饰板墙面、油漆、腻子粉刷、安装洗漱台、洗衣柜、背景墙广告字、包暖气片暖气罩、真石漆改色、拆除原破损车棚、办案区墙顶、地面及线路等

第二条:工程价款

- 1、人民币: 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(¥543000 元); 决算单附后。
- 2、工程期限: 20 天;
- 3、工程质量: 合格。

第三条:结算方式

- 1、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;
- 2、银行转账;
- 3、乙方给甲方提供发票。

第四条:材料供应

1、甲方在确认本合同和预算表中所有品种数量后,视实际情况进行更改,增减差价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等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:乙方工作

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,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,按期保质完成工程,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,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;

2、严格执行本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不扰民及污染环境;

3、乙方所采购商品有相关的质量证书或合格证,所采购设备由甲方验收后,乙方对所采购设备提供提供一年售后支持服务;由甲方指定的设备型号(涉密),乙方不对功性能提供支持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和施工工程质量,自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,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期(人为损坏的除外)。

第六条: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,双方必须协商一致,同时调整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:其它费用

1、乙方按预算表施工;

2、若甲方再有其它工程增加(另算)。

第八条: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和预算表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;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: 大荔县公安局 乙方: 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王吉色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张建新

签订时期: 2025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